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靖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张旭波、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余敏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4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